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9-037），现就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近三年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财务公司”）实际存款、贷款情况

（一）存款情况

公司近三年资金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期末余额、日均余额、最高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均未超过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期间	期末余额	日均余额	最高余额	最高余额日期
2016 年 11-12 月	19,920.96	8,038.39	21,227.31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21,116.77	17,394.26	44,522.64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42,740.97	28,051.83	65,970.93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1-6 月	32,242.44	29,751.31	49,692.71	2019 年 6 月 27 日

（二）贷款情况

公司近三年向翔业财务公司融入借款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贷款金额均未超过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上限。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放款金额	放贷日期	还款日期
1	流动资金贷款	4200 万	4200 万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2	流动资金贷款	1 亿	300 万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
			3000 万	2017 年 7 月 12 日	
			4500 万	2017 年 7 月 14 日	
			900 万	2017 年 7 月 27 日	
			1300 万	2017 年 8 月 9 日	

二、存贷款利率说明

翔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至少上浮 10%；同时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翔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和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